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郑州机械研究
所有限公司地块拆除清运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5 号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

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22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地块拆除清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5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地块拆除清运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970000.00 元
- 最高限价：89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 [2025]25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地块拆除清运项目	8970000.00	89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地块拆除清运，拆除路面面积约 79897.29 m²，建筑垃圾清运约 150180.9m³。
- 5.2 标段（包）：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 5.3 服务期：60 日历天
- 5.4 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3.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4.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迎春街与莲花街交叉路口东南侧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8538283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迎春街与莲花街交叉路口东南侧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8538283086
2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地块拆除清运项目
4	项目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5 号
5	资金来 源、政府 采购最高 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8970000.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6	标段（包） 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
7	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	★服务内容：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地块拆除清运，拆除路面面积约 79897.29 m²，建筑垃圾清运约 150180.9m³ ★服务期：60 日历天 ★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付款方式：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

		定金额的 100%。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8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3	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6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8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0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2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22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政策扶持	价格扣除： 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给予监狱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代理服务费金额:¥92790.00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9209200275981
30	特别提醒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投标无效。
31	项目属性	服务
32	高新区政府采购合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3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

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完全认可。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方式通知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文件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9.1.1 封面

9.1.2 投标函

- 9.1.3 开标一览表
 - 9.1.4 分项报价表
 - 9.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1.7 资格审查资料
 - 9.1.8 商务评分资料
 - 9.1.9 技术评分资料
 - 9.1.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1.11 投标承诺函
 - 9.1.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 9.3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 10 投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附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1.2 投标报价：本报价为所有相关服务的价格，投标报价（含税）应包含投标人成本、税金、利润等。
- 11.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4 供应商对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 11.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 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

1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壹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在远程

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供应商登录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19.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远程开标大厅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9.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远程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0 资格审查

20.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0.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0.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0.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

21.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

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评委会主持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符合性审查

23.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3）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2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

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错误的修正

2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

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 评标确定

- 26.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7.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结果及公告

- 28.1 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8.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 终止招标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出现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

33 签订书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时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 如中标人不按第 33.1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有关部门确定后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3.4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

构，用于备案使用。

34 其他

- 3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4.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扫描件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注：

1.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未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二）详细评审

1. 价格评分（15 分）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注：如符合政策扶持要求的，本处投标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给予折扣后的价格。本处投标价格是投标总报价。）

1.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商务评分（15 分）

2.1. 业绩证明（9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2. 服务承诺（6 分）

（1）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的得 3 分，未承诺不得分。

（2）承诺在清运过程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不出现被投诉扰民及违法清理事项的得 3

分，未承诺者不得分。

3. 技术评分（70 分）

3.1. 整体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应包含具体作业流程、拆除和清运措施、运输措施、密闭措施、整洁作业措施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1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3.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包含组织机构设置、质量监控流程、质量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计划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1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3.3. 人员、设备及车辆管理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设备及车辆管理方案应包含配置方案、人员班次安排、收运人员出勤管理制度、车辆的管理制度、设备及车辆维护方案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1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3.4.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文明施工目标、环境保护目标、文明施工标准、环境保护技术方案、监督检查机制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

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3.5. 扬尘治理措施（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扬尘治理措施包含管理体系与组织保障、环境监测措施、拆除防尘治理措施、清运现场的防尘治理措施、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治理措施5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3.6. 服务期保证措施（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保证措施包含进度计划编制、延误预警机制、施工技术与管理保障、赶工措施、违约责任承诺5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3.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架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设定、全员安全责任划分、现场安全管理机构设置5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三）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进行拆除和清运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

_____。

第三条 质量标准

_____。

第四条 合同暂定总价

4.1 本合同暂定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职责与义务：

6.1.1 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责任，甲方派驻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工地代表。甲方的工地代表及现场人员，应保障施工环境，确保现场无纠纷、无争议，具备施工条件，并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6.1.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申请办理计价、结算手续，审核乙方上报的完工结算报告等，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6.1.3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进场施工；

6.1.4 组织、管理乙方现场人员，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按照工地要求及规定进行作业，若乙方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1.5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工。

6.2 乙方职责与义务：

6.2.1 乙方派驻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工地代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应积极组织机械设备、人员、车辆进场，按照施工计划安排工作；

6.2.2 乙方必须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现场指挥作业，负责与甲方沟通，保证渣土及时处理。乙方必须随时同甲方保持工作联系，接受甲方对安全、进度、标高控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控制；

6.2.3 乙方无论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或场外，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乙方施工造成施工现场环境破坏、发生交通事故、人员及设备等的安全事故、设施破坏等沿线既有设施的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与赔偿；

6.2.4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将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区域，不得乱倒或偷倒，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做好弃土地的安全、环保防护工作，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而导致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的，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6.2.5 乙方必须派人做好施工现场的运输保洁工作，做好运输车辆出现场大门口之前的清洗工作，保证车辆出场时的全车清洁；

6.2.6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暂时停工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停工，如因未及时停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出现以下条款中的任意一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1.1 将本工程整体转包给第三方的；

7.1.2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发生违法行为的；

7.1.3 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土方垃圾导致甲方工作停滞的；

7.1.4 因乙方在拆除清运中过度开挖，超破坏原始土层，造成不可逆的层位关系破坏，导致清土方量增加等问题的。

7.2 乙方不得无故停工，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或无法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条件、主体、时间：乙方完成清表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进行高程复测。

8.2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证明。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在解除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9.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9.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一致。

11.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11.3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账户：

合同签订地：

附件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地块拆除清运，拆除路面面积约 79897.29 m²，建筑垃圾清运约 150180.9m³。

（二）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1	拆除路面 1	1. 部位：区域一道路 2. 厚度：10cm 沥青混凝土面层+30cm 基础	m ²	15571
2	拆除路面 2	1. 部位：区域一厂区地面 2. 材质：混凝土 3. 厚度：暂按 15cm	m ²	42309.39
3	拆除路面 3	1. 部位：区域二部分硬化地面 2. 材质：混凝土和绿地	m ²	22016.9
4	建筑垃圾清运	1. 土石类别：厂区内构筑地坪、道路及地表以下树根等杂物 2. 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50180.9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三）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应包含具体作业流程、拆除和清运措施、运输措施、密闭措施、整洁作业措施 5 项内容。

（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包含组织机构设置、质量监控流程、质量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计划 5 项内容。

（五）人员、设备及车辆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设备及车辆管理方案应包含配置方案、人员班次安排、收运人员出勤管理制度、车辆的管理制度、设备及车辆维护方案 5 项内容。

（六）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文明施工目标、环境保护目标、文明施工标准、环境保护技术方案、监督检查机制 5 项内容。

（七）扬尘治理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扬尘治理措施包含管理体系与组织保障、环境监测措施、拆除防尘治理措施、清运现场的防尘治理措施、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治理措施 5 项内容。

（八）服务期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保证措施包含进度计划编制、延误预警机制、施工技术与管理保障、赶工措施、违约责任承诺 5 项内容。

（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架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设定、全员安全责任划分、现场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5 项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60 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四）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100%。

（六）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保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商务及技术评分资料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承诺函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____日历天。
- 5、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及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1	拆除路面 1	1. 部位：区域一道路 2. 厚度：10cm 沥青混凝土 面层+30cm 基础	15571	m ²		
2	拆除路面 2	1. 部位：区域一厂区地面 2. 材质：混凝土 3. 厚度：暂按 15cm	42309.39	m ²		
3	拆除路面 3	1. 部位：区域二部分硬化 地面 2. 材质：混凝土和绿地	22016.9	m ²		
4	建筑垃圾清 运	1. 土石类别：厂区内构筑 地坪、道路及地表以下树 根等杂物 2. 运距：自行考虑	150180.9	m ³		
5	大型机械设 备进出场及 安拆		1	项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4.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扫描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商务评分资料

6.技术评分资料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如有违反，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若我单位中标，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如有违背，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